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浙商证券接受委托，担任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对银江股份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历程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江股份，代码：300020）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途科技”）的部分股份并增资、购买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清普”）的部分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

3、2015 年 1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66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复牌。

4、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5、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57号)。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在上述反馈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7、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

9、2016年4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12%股权和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10、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65号)，核准公司向何小军发行1,152,613股股份、向夏江霞发行1,024,474股股份、向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38,588股股份、向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8,227股股份、向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138,126股股份、向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92,225股股份、向王在兰发行45,900股股份、向贺旻发行1,784,287股股份、向张勤发行542,238股股份、向陈庆发行542,238股股份、向陈旭明发行375,3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和变更投资方式

银江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积极展开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一直无法办理智途科技股权过户手续，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文到期自动失效。银江股份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了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优势地位，完善公司全案服务商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在智慧城市体系的解决方案与服务，同时，公司始终看好智途科技和杭州清普的发展前景，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拟决定后期以现金方式完成上述投资。

三、终止本次重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

银江股份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终止重组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银江股份及交易对方、全国股转系统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出具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1165号】）有效期12个月已到期，根据《银江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在上市公司做出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决定后，尚需交易对方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认可。

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后，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完成上述投资，但尚待与交易对

方签署相关协议。

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过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银江股份、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沟通，并协助各方进行充分协商，并积极探讨是否有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可能。

在充分听取了交易各方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并与监管机构多次沟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尽最大努力确认无法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银江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相关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浙商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在银江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已做到勤勉尽责，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2、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终止的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终止的原因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交易各方、监管机构了解到的客观事实。

（2）银江股份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银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银江股份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周旭东

郭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